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11744號  
附件：「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應辦理檢驗之品項」1份

主旨：公告「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應辦理檢驗之品項」（附件），自即日生效，並同日廢止本部110年4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01603571號公告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第1項附表二及第13條第1項附表四。